

## 信安強積金計劃800系列(「本計劃」)

## 參與僱主及成員通知

注意：本通知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對本文件所載資訊承擔責任。

本通知僅概述本計劃變更。變更詳情載於本計劃主要推銷刊物第一號附件(「主要推銷刊物」)。閣下可於我們的網站[www.principal.com.hk](http://www.principal.com.hk)下載主要推銷刊物(經第一號附件補充)，亦可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2827 1233索取副本。

致參與僱主及成員(統稱為「計劃參與者」)：

感謝閣下一如既往地支持本計劃。

茲致函通知閣下，本計劃將有變更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生效日期」)。本通知內未界定的大寫術語具有本計劃賦予其的相同涵義。

此表概述本計劃的主要變更，並詳述於本通知正文：

**可扣稅自願性(「TVC」)供款**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屬一項新供款類別，僅可存入強積金計劃(例如本計劃)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自2019/2020課稅年度起可享受稅務優惠。2019/2020課稅年度的最高可扣稅金額為60,000港元。該金額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其他合資格年金保費的總限額。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屬自願性質，但其須受強制性供款適用的相同歸屬、保存及提取規定規限。具體而言，成員應注意，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所持有的累算權益，僅可在退休後於年屆65歲或基於強積金法例下的其他法定理由方可提取，且亦應注意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投資於信安長線保證基金對其保證資格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本通知第1條最後一段。
- 請參閱本通知正文，了解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資格規定及關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其他詳情。

**查詢**

如對本通知載列之變更有查詢，請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2827 1233。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稅務條例》的變更將於2019年4月1日生效。自2019年4月1日起，與合資格延期年金產品所繳保費相似，計劃成員開立的特定帳戶(即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內的強積金自願性供款亦可享受稅務優惠，以協助計劃成員達成長期儲蓄目標，提供退休保障。

閣下不應單憑本文件作出投資決定。由於新安排或會影響閣下的退休計劃及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有關的稅務利益，我們建議您細閱主要推銷刊物第一號附件。

### 1. 何謂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屬一項新供款類別，僅可存入強積金計劃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可享受稅務優惠。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其他特點如下：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僅可由符合下文第3條所述資格規定之人士直接作出
- 僱主毋須參與
- 儘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屬自願性質，其仍須受強制性供款適用的相同歸屬、保存及提取限制所規限

因此，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包括超過某一課稅年度最高稅項減免限額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得的任何累算權益將予保留。成員應注意，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所持有的累算權益，僅可在退休後於年屆65歲或基於強積金法例下的其他法定理由，方可提取。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可根據其自身情況及承受風險水平，自行選擇基金或選擇投資於計劃下的「預設投資策略」。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在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時未向受託人提交有效的特定投資指示或並無作出任何投資選擇，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對於投資信安長線保證基金且年屆65歲退休或年屆60歲提早退休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若想提取其信安長線保證基金下的部分而非全部累算權益，該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將失去有關提取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中的部分累算權益之保證資格。為免產生疑問，發生「合乎規定事項」後提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內的全部結餘將被視為有效申索，且保證資格將適用。

### 2.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稅務優惠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自2019/2020課稅年度起可享受稅務優惠。2019/2020課稅年度的最高可扣稅金額為60,000港元。該金額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其他合資格年金保費的總限額。

與強制性供款的稅項減免及其他稅務優惠一致，個人納稅人(非計劃的受託人、保薦人及／或其他營運人)須自行申請稅項減免，以及留意如何悉數動用最高可扣稅限額。就此而言，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是由計劃成員於某一課稅年度內作出，受託人將提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概要，以便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在其報稅表上填寫相關稅務優惠資料。

### 3. 資格

任何人如為：

- 強積金計劃供款帳戶或個人帳戶的現時持有人；或
-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現時成員，

即可透過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若(i)有理由知悉受託人獲提供的資料及文件為不準確或不完整；(ii)申請人未能提供受託人為確保遵守反洗錢或報稅相關的適用法例及規例而要求的資料及文件；及／或(iii)在受託人及保薦人可能認為恰當的其他情況下，計劃受託人可拒絕任何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申請。

出於合規目的，某些情況下(例如前款(i)至(iii))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可能會遭拒。任何被拒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不計利息)將在收到任何該等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後45日內予以退回，除非出於特殊監管理由，受託人無法在該等時限內進行退款。

### 4. 轉移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可隨時選擇將計劃下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內的全部累算權益，轉移至該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選擇的另一強積金計劃下的另一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惟轉移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部分累算權益或轉移至供款帳戶／個人帳戶將不獲接納。

為免存疑，上述權益轉移金額無法申報稅項減免。

### 5. 終止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受託人可終止結餘為零且於365日內無交易活動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注意：投資涉及風險，且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帳戶結餘(作為稅務優惠退休儲蓄)均可升可跌。

\*\*\*\*

閣下可於我們的網站[www.principal.com.hk](http://www.principal.com.hk)下載更新的主要推銷刊物及經第一號附件對其補充，亦可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2827 1233索取副本。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9日